

证券代码：300263

证券简称：隆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23120

债券简称：隆华转债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解释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后所采用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